

衡阳市灵活就业人员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

甲方（授权人）：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4004454329577

负责人：李逢丁

地址：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 29 号

乙方：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家庭地址：_____

工作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本人（是

否：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衡阳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衡金管委字〔2023〕3号）文件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乙方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承办乙方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等业务。

二、甲方为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并为乙方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统一管理乙方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甲方变更住房公积金汇缴账户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对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计算利息。

四、甲方为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五、甲方为符合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甲方有权对连续欠缴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含）且无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乙方账户进行封存。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政策文件规定开设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办理账户设立手续所需资料，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缴存义务。

二、乙方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本人当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乘以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经双方同意，确定乙方缴存基数为_____元，个人缴存比例为 16%，月缴存额为_____元。

三、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当与_____银行签订代

扣代缴协议，由受托银行每月代扣代缴。乙方授权受托银行以托收方式从本人签约付款账户中划扣住房公积金缴存款项，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账户必须为在受托银行开立的乙方名下个人银行 I 类账户。乙方承诺为上述付款账户的合法持有人，对授权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四、乙方保证付款账户余额足够每月应缴存金额，受托银行每月自乙方付款账户划扣两次，汇缴划扣时间为每月 10 日或者 20 日，如因乙方余额不足当月应缴存额，乙方应当及时补足欠缴金额。当月未扣款成功的，当月应划扣款项将自动顺延到下月，与下月月汇缴额同时划扣，以此类推。

五、乙方同意只有当付款账户中有足够的缴存款项后，甲方所委托银行才有从本人付款账户中划扣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连续的或者补缴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乙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可以按照甲方的规定调整一次。乙方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账户、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或其它缴存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到中心和受托银行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乙方调整缴存基数、付款账户信息、汇缴划扣时间调整或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本协议。

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欠缴住房公积金三个月（含），第四个月内仍未办理缴存的，缴存时限清零，自下次缴存之日起重新计数。乙方连续欠缴、停缴6个月（含）以上的，甲方对乙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封存6个月后，乙方无继续缴存意愿且在中心无贷款，可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乙方办理销户后36个月内不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

八、乙方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时，可向甲方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九、如乙方与我市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其住房公积金应当转移至单位账户缴存，自单位代扣代缴之日起，本协议自动解除。

乙方在我市行政区域外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未在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以申请异地转移接续，办理转移接续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根据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需要，乙方同意授权甲方查询个人相关信息。

十一、乙方符合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时，可向甲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二、乙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账户内必须保留至少

12个月缴存额。如果同时申请购房提取，只能提取超过12个月缴存额的部分；超过部分可办理月对冲还款业务，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时可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所有余额。

十三、乙方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须按照签订的《个人住房公积金担保贷款合同》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如乙方未按时偿还贷款，将按逾期处理并计收罚息，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中直接扣划逾期本息及罚息，由此形成的不良记录将计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如乙方连续六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乙方将被起诉到法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贷款合同，并提前收回全部贷款，乙方将承担因诉讼造成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乙方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在贷款未结清前，不按照本协议履行缴存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以及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调整，应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与受托银行因代扣代缴、划扣个人款项等事项所产生的有关纠纷，应当按照乙方与受托银行签订的代扣代缴协议相关约定协商解决。

第四条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捺印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